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466 號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傳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12 月 25 日移署入字第 1070150488 號函辦理。
2. 邇來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升溫並擴大，該疫情係豬隻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死亡率高達百分之百，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治療，一旦傳入我國，將嚴重衝擊我國畜牧產業。
3. 為落實邊境檢疫管制措施，行政院指示應全面防堵疫情入侵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近期查獲違規攜帶畜禽產品之案件，顯示違規者多為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旅客。現行規定凡是自近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，首次查獲裁罰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，第 2 次以上直接開罰 100 萬元;近日即有大陸籍配偶返臺行李中夾帶 15 片豬肉乾，遭處 20 萬元罰鍰之案例。
4. 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向旅客宣導勿攜帶動物產品入境，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違規受罰，並危及國內產業鏈。
5. 隨文檢附非洲豬瘟小檔案圖檔一式 6 張，亦可至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專區(<http://asf.baphiq.gov.tw/>)瀏覽最新資訊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若搞不清楚什麼是罐頭，請不要攜帶

1. 依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6點第3項第3款規定，略以，**來自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動物產品禁止輸入，但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除外。**
(但不包括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/地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且供飼料用之產品。)
2. 偶蹄動物肉類、家禽肉類，**經臨場檢疫，判定屬罐頭者，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。**
3. 有關是否符合「高溫滅菌罐製」(即是否屬於罐頭)，其判定可參據下列要件：
 - (1) 包裝之容器(如金屬、滅菌袋「Retort Pouch」、塑膠或積層複合等容器)應完全密閉。
 - (2) 該商品經高溫處理及可常溫下保存。
 - (3) 不可含有防腐劑。
 - (4) 應含有適當量湯汁。

← 這4項都要符合才算罐頭!!!
4. 因供**犬貓食用之牛肉罐頭**有前述牛海綿狀腦病之疑慮，故仍屬檢疫物，又旅客攜入者無法符合檢疫條件規定，故**不可以攜帶入境。**
5. 因產品是否屬罐頭不易判定，故均建議媒體不要建議民眾自己依據什麼是罐頭的標準去判斷，以免民眾誤解而遭罰。

▶ **若搞不清楚什麼是罐頭，
請不要攜帶！**

▶ **若已經攜帶，但不確定是否符合
罐頭定義，請至檢疫櫃檯洽詢，以免受罰。**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9日製作


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
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

生的熟的真空包裝
通通都不行！
已開罰！！

直接罰

20萬!!!

發現/獲得來路不明肉品，請撥打：0800-039131

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裁罰基準再提高

初犯開罰**20**萬

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 違規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

第一次 <i>before</i>	5萬元
第二次	50萬元
第三次以上	100萬元

1071218起開始生效 ↓

第一次 <i>after</i>	20萬元
第二次以上	100萬元



非洲豬瘟小檔案

疾病種類



病毒性疾病

DNA, *Asfarviridae* family

感染對象



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

主要傳播途徑



廚餘



壁蝨



分泌物、排泄物



車輛



人員夾帶



肉類製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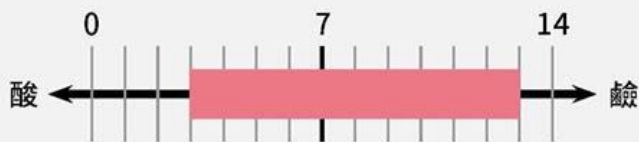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非洲豬瘟關鍵數據

發病率 與死亡率

100%
最高可達

適合存活的 環境酸鹼值



pH 3 ~ 13

存活時間

冷凍豬肉	1,000 日
冷藏豬肉	100 日
豬舍	30 日
糞便	11 日

民眾應注意事項



不要從國外帶
肉類產品返國



不要走私動物
或其產品返國



莫驚慌！
非洲豬瘟
不會傳染人類